

# 悬泉汉简中的建除占“失”残文

刘乐贤（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1990年至1992年，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连续三年对敦煌悬泉置遗址进行发掘，获得大批汉代简牍，为研究汉代历史文化提供了新的珍贵资料。随后，考古工作者及时在《文物》月刊发表了发掘简报和部分简牍释文，又在相关论文中陆续公布了一些简牍释文，还出版了《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一书，为研究悬泉汉简提供了方便<sup>1</sup>。本文要讨论的悬泉汉简建除占“失”残文，其释文最先见于何双全《汉简〈日书〉丛释》一文（以下简称“何文”）<sup>2</sup>，经胡平生、张德芳校核后又收入《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以下简称“《释粹》”）<sup>3</sup>。残文共有三简，何文只刊布了三简正面的释文，《释粹》则同时刊布了三简背面的释文。现以《释粹》为据，将三支简正、背面的释文一并抄录于下：

成·戌不出·亥不出·子不出·丑不出·寅不出·卯不出·辰不出·巳不出·午不出·未不出·申不出·酉不出（A）

第十（B）（I0309③：209）

收·亥北四·子北四·丑北四·寅东四·卯东四·辰东四·巳南四·午南四·未南四·申西四·酉西四·戌西四（A）

【第】十一<sup>4</sup>（B）（I0309③：208）

闭·丑北六·寅北六·卯北六·辰东六·巳东六·午东六·未南六·申南六·酉南六·戌西六·亥西六·子西六（A）

第十三（B）（I0309③：265）

因为三支简开头的“成”、“收”、“闭”都属于建除十二辰，所以何文和《释粹》均将这三条简文定名为《建除》。以“建除”为篇题的占文，见于孔家坡汉简《日书》的“建除”篇<sup>5</sup>。类似的“建除”篇，也见于睡虎地秦简《日书》和放马滩秦简《日书》。此外，九店楚简《日书》中也有类似性质的内容。据研究，汉代流行的建除术应为秦系建除<sup>6</sup>。这三条悬泉汉简中的“成”、“收”、“闭”，与秦系建除的名称完全一致。因此，这三条简文与汉代建除术的关系是十分明显的。不过，将它们与睡虎地、放马滩、孔家坡诸《日书》的“建除”篇比较，差别也

<sup>1</sup> 有关悬泉汉简的整理和发表情况，可参看胡平生、张德芳《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sup>2</sup> 何双全《汉简〈日书〉丛释》，《简牍学研究》第二辑，第36-41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98年。

<sup>3</sup> 胡平生、张德芳《敦煌悬泉汉简释粹》，第176-17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sup>4</sup> 原释文作“第【十】一”。2008年8月21日蒙张德芳先生关照，笔者核对了该简原物，发现背面尚存“十一”二字，故将此处释文改为“【第】十一”。

<sup>5</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考古队《随州孔家坡汉墓简牍》，第129-130页，文物出版社，2006年。

<sup>6</sup> 刘乐贤《楚秦选择术的异同及影响——以出土文献为中心》，《历史研究》2006年6期，第19-31页。

很明显。《日书》中的“建除”，都是先列出一张十二月各地支日与建除十二辰的搭配表，然后逐一介绍这建除十二辰的行事宜忌。上引悬泉汉简虽然已经交待了建除十二辰与十二地支的搭配情况，却完全没有讲建除十二辰的行事宜忌，显得较为特别。正如何文所说，悬泉汉简“《建除》以建除十二辰为目，以地支十二辰为纲，再配以方位和数，这样的章节为过去所不见。”实际上，这种所谓“建除”不只是不见于各种《日书》，而且也不见于别的出土文献和传世文献。我们认为，这三支简文只是利用建除十二辰进行占测，本身并不属于“建除”篇。那么，它到底用建除十二辰占测什么呢？

为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得先介绍孔家坡汉简《日书》中涉及占“失”的一篇简文。这篇简文抄录于简三一二至简三二三，每月用一支简抄写，共计十二支简。简文多有残损，整理者已根据占文体例作了复原。现根据照片并参考整理者意见，将其释文写出：

正月寅死，失南一室，卯二，巳四，未六，申北一室，酉二，亥四，丑六，辰、午、戌、子不出。

二月卯死，失南一室，辰二，午四，申六，西北一室，戌二，子四，寅六，巳、未、亥、丑不出。

【三月辰死，失南一室，巳二，未四，酉六，戌】北一室，亥二，丑四，卯六，午、申、子、寅不出。

四月巳死，失西一室，午二，申四，【戌六，亥东】一室，子二，寅四，辰六，未、酉、丑、卯不出。

【五月午死，失西一室，未二，酉四，亥六，子】东一室，丑二，卯四，巳六，寅、辰、申、戌不出。

【六月未死，失西一室，申二，戌四，子六】，丑东一室，寅二，辰四，午六，卯、巳、酉、亥不出。

【七月申死，失北一室，酉二，亥四，丑六，寅南一室，卯二，巳四】，未六，辰、午、戌、子不出。

【八月酉死，失北一室，戌二，子四，寅六，卯南一】室，辰二，午四，申六，巳、未、亥、丑不出。

九月戌死，失北一室，亥二，丑四，【卯六，辰南一】室，巳二，未四，酉六，午、申、子、寅不出。

【十月亥死，失东一室，子二，寅四，辰六，巳】西一室，午二，申四，戌六，未、酉、丑、卯不出。

十一月子死，失东一室，丑二，卯四，巳六，午西一，未二，酉四，亥六，申、戌、寅、辰不出。

【十二月丑死，失东一室，寅二，辰四，午六，未】西一室，申二，戌四，子六，酉、亥、卯、巳不出<sup>7</sup>。

<sup>7</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考古队《随州孔家坡汉墓简牍》，第168-170页，文物出版社，2006年。

这段简文的大意，以第一条为例，是说正月寅日死则“失”出现于南一室，正月卯日死则“失”出现于南二室，正月巳日死则“失”出现于南四室，正月未日死则“失”出现于南六室，正月申日死则“失”出现于北一室，正月酉日死则“失”出现于北二室，正月亥日死则“失”出现于北四室，正月丑日死则“失”出现于北六室，正月辰、午、戌、子日死则“失”不出现。简文实际上是一张将十二个月与十二地支日按某一规则排列而成的表格，目的是供人们查找“失”出现与不出现的日子。经观察，其十二个月与十二支的排列规则，恰与我们熟知的“建除”篇的建除十二辰搭配表一致<sup>8</sup>。为便于比较，现将上述简文按建除十二辰搭配表的形式整理为下面的表格：

	建	除	盈	平	定	执	破	危	成	收	开	闭
正月	寅 南一	卯 南二	辰 不出	巳 南四	午 不出	未 南六	申 北一	酉 北二	戌 不出	亥 北四	子 不出	丑 北六
二月	卯 南一	辰 南二	巳 不出	午 南四	未 不出	申 南六	酉 北一	戌 北二	亥 不出	子 北四	丑 不出	寅 北六
三月	辰 南一	巳 南二	午 不出	未 南四	申 不出	酉 南六	戌 北一	亥 北二	子 不出	丑 北四	寅 不出	卯 北六
四月	巳 西一	午 西二	未 不出	申 西四	酉 不出	戌 西六	亥 东一	子 东二	丑 不出	寅 东四	卯 不出	辰 东六
五月	午 西一	未 西二	申 不出	酉 西四	戌 不出	亥 西六	子 东一	丑 东二	寅 不出	卯 东四	辰 不出	巳 东六
六月	未 西一	申 西二	酉 不出	戌 西四	亥 不出	子 西六	丑 东一	寅 东二	卯 不出	辰 东四	巳 不出	午 东六
七月	申 北一	酉 北二	戌 不出	亥 北四	子 不出	丑 北六	寅 南一	卯 南二	辰 不出	巳 南四	午 不出	未 南六
八月	酉 北一	戌 北二	亥 不出	子 北四	丑 不出	寅 北六	卯 南一	辰 南二	巳 不出	午 南四	未 不出	申 南六
九月	戌 北一	亥 北二	子 不出	丑 北四	寅 不出	卯 北六	辰 南一	巳 南二	午 不出	未 南四	申 不出	酉 南六
十月	亥 东一	子 东二	丑 不出	寅 东四	卯 不出	辰 东六	巳 西一	午 西二	未 不出	申 西四	酉 不出	戌 西六
十一月	子 东一	丑 东二	寅 不出	卯 东四	辰 不出	巳 东六	午 西一	未 西二	申 不出	酉 西四	戌 不出	亥 西六
十二月	丑 东一	寅 东二	卯 不出	辰 东四	巳 不出	午 东六	未 西一	申 西二	酉 不出	戌 西四	亥 不出	子 西六

将此表与上引三支悬泉汉简的释文比较，可以看出悬泉汉简的“成”、“收”、“闭”与此表中的“成”、“收”、“闭”完全一致。因此，上引三支悬泉汉简与孔

<sup>8</sup> 已有学者注意到了这一点，参看陈炫玮《孔家坡汉简日书研究》，第187-188页，新竹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张永堂、刘增贵），2007年。

家坡汉简一样，也是用来占测“失”的出现与不出现日期的。不同之处只在于孔家坡汉简是按十二月的顺序抄写，每一月用一支简；而悬泉汉简是按建除十二辰的顺序抄写，每一辰用一简。悬泉汉简由于省去了“死”，又省去了“失”<sup>9</sup>，所以，初看起来似乎与“失”没有关系。经与孔家坡汉简《日书》对读，方知其也是根据死亡日期占测“失”的去向：其每条简文都列有十二支，正好可以与十二月对应；其“不出”，是指“失”不出现；其“北四”、“东四”之类，是指北四室、东四室，即“失”出现于北四室、东四室。简文背面还写有编号，每一条简都有一个编号：“戌”为建除十二辰的第九辰，其编号是“第十”；“收”为建除十二辰的第十辰，其编号是“【第】十一”；“闭”为建除十二辰的第十二辰，其编号是“第十三”。据此推测，建除十二辰第一辰“建”的编号应为“第二”；而编号为“第一”的那支简，可能是专抄篇题或月份。总之，悬泉汉简中的建除占“失”文原来应是一个至少由十三支简编联成的册书。现在见到的这三支简，显然是该册书的残文。

接下来的问题是，悬泉汉简和孔家坡《日书》的“失”究竟是指什么呢？

在孔家坡汉简《日书》中还有一些涉及“失”的材料，这些材料都集中于整理者拟题为“死失”<sup>10</sup>的那篇文字中。如整理者所述，所谓“死失”是由三个部分组成：

一，一幅“死失图”。抄录于“死咎”篇（整理者拟题，简三〇〇壹至简三一壹）的下部，即简三〇〇贰至简三〇六贰。原图漏抄最后一简的内容，整理者在释文中已据睡虎地秦简《日书》的类似图形补齐。在该图的上部即简三〇四上，写有标题“死失图”三字。在该图的下面，还抄有“以死者室为死者月来子击之”（简三〇〇叁）、“凡日与月同营居者死失不出”（简三〇一叁）两行说明文字。此外，简二九九残存的“……□之日为所先室以建日死失不出”一段可能也属于“死失图”的说明文字。由于说明文字残缺不全，其确切含义有待考证，所以，目前对于“死失图”的具体用法尚不十分清楚。不过，从现存内容不难推知“死失图”的基本用意：它与下面将要介绍的两个部分一样，也是按照一定的规则占测“失”的去向。

二，一张十二月占“失”表。抄录于简三一二至简三二三上，其内容已在上文作过详细介绍与分析，这里不再重复。

三，一段六十甲子占“失”文。抄录于简三二四至简三四四上，共计二十一支简。内容是按六十甲子的顺序逐一交待“失”的去向及吉凶情况，如“乙丑死，失在北，去失西，從东方入之”（简三二四），“乙亥夜半死，失不出，日出毋失，北去而伐”（简三二九）。

<sup>9</sup> 可能是简文原有篇题（参看下文），故在正文中可以省略。也可能是当时人对这种占法十分熟悉，故可省略，类似的省略情形也见于睡虎地秦简《日书》的“死失图”。关于“死失图”的最新讨论，可参看陈炫玮《孔家坡汉简日书研究》，第181-187页，新竹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张永堂、刘增贵），2007年。

<sup>10</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考古队《随州孔家坡汉墓简牍》，第168-170页，文物出版社，2006年。

这三个部分的主题和目的，都是讲人死后“失”的去向及吉凶情况。从上下文看，“失”必定与“死”相关，确切地说，一定是先有“死”然后才有“失”。那么，“失”到底是指什么？

孔家坡汉简的整理者认为：

“死失”似是指一种人死后对生人作祟的死煞，简文亦称作“失”。《颜氏家训·风操》：“偏傍之书，死有归杀。子孙逃窜，莫肯在家。”王利器《集解》按：“《吹剑录》外集引唐太常博士吕才《百忌历》载《丧煞损害法》：‘如巳日死者雄煞，四十七日回煞；十三四岁女雌煞，出南方第三家，煞白色，男子或姓郑、潘、孙、陈，至二十日及二十九日两次回家。故世俗相承，至期必避之。’回煞即归煞，此六朝、唐人避煞谏言之可考见者。戴冠《濯缨亭笔记》七：‘今世阴阳家以某日人死，则于某日煞回，以五行相乘，推其殃煞高上尺寸，是日，丧家当出外避之，俗云避煞。然莫知其缘起。’”《协纪辨方书》也记有《殃煞出去方》，可参<sup>11</sup>。

整理者将简文的“死失”或“失”与古书的“归杀”或“回煞”相联系，很有眼光，也十分合理。但是，我们在古代文献中从未见过类似用法的“失”字，“失”何以能指“死煞”，整理者并未解释。后来，陈炫玮对此作了补充：

“失”可读为“魅”，《说文·鬼部》：“厉鬼也”，又“魅”或作“殊”，

《玉篇·歹部》：“鬼魅也，亦作魅。”<sup>12</sup>

大概是考虑到无法讲清楚“失”与“死煞”的关系，所以陈氏主张读“失”为“魅”。据《说文解字》，“魅”是从“失”得声，将“失”看作“魅”的通假，在声音上是没有问题的。“魅”指厉鬼，用在简文中也很合适。所以，陈氏的意见很有道理，可以弥补整理者的上述不足。不过，“魅”在古书中很不常用，其用法是否与简文的“失”一致，仍然有待论证。

最近，我们在汉代出土文献中找到两条涉及“魅”的材料，对解决上述问题颇有用处，现介绍于下：

1 厌魅书。家长以制日踈（疏）魅名。魅名为天牧，鬼之精，即灭亡，有敢苛者，反受其央（殃），以除为之。（E.P.T49:3<sup>13</sup>）

2……月乙亥朔，廿二日丙申执，天帝下令移前雒东乡东郡里，刘伯平薄命蚤……医药不能治，岁月重复，适与同时，魅鬼尸注，皆归墓丘。大山君召……相念，苦勿相思。生属长安，死属大山，死生异处，不得相防。须河水清，大山……六丁。有天帝教如律令。（东汉刘伯平铅券<sup>14</sup>）

第1条材料出土于居延甲渠候官，是一篇厌鬼文书。类似的厌鬼文书，也见

<sup>11</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考古队《随州孔家坡汉墓简牍》，第170页，文物出版社，2006年。

<sup>12</sup> 陈炫玮《孔家坡汉简日书研究》，第181-190页，新竹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张永堂、刘增贵），2007年。

<sup>13</sup>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简——甲渠候官》，第61页，中华书局，1994年。

<sup>14</sup> 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第358-360页，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影印本，2003年。

于邵家沟东汉木牋：

乙巳日死者，鬼名为天光。天帝神师已知汝名，疾去三千里。汝不即去，南山□□令来食汝。急如律令<sup>15</sup>。

两相比较可知，居延汉简的“魅名”显然就是邵家沟木牋的“鬼名”。《说文解字》训“魅”为恶鬼，与“魅”在居延汉简中的用法相合。

第2条材料出于罗振玉旧藏铅券，是一篇典型的“解注文”。铅券因有残损（罗振玉说“此券上下两端皆有断缺”），有些文字已经佚失，但从现存部分仍然能够考知其大意。铅券中“魅鬼”连用，且与“尸注”并列出现，尤其值得注意。

从这两条材料看，“魅”字至少在汉代的宗教数术类材料中并不罕见。这两处“魅”字的含义，皆与《说文解字》的解释相合，都是指人死后变成的能作祟害人的恶鬼。而孔家坡汉简《日书》的诸“失”字，无疑应如整理者指出的那样，是指在死后能作祟害人的死煞或恶鬼，正好与“魅”的含义一致。因此，将孔家坡汉简《日书》的“失”读作“魅”的意见是可信的。知道《日书》的“失”是“魅”的通假后，它与“归杀”或“回煞”的关系就易于理解了。据研究，“归杀”或“回煞”，古书又作“回神”；“避煞”，古书又作“躲煞”、“避眚”<sup>16</sup>。“神”、“煞”、“眚”诸字，都是指能作祟害人的鬼神。孔家坡汉简《日书》的“失（魅）”，也是指能作祟害人的恶鬼。它们用字虽异，但所指代的都是人死后变成的能作祟害人的鬼神。因此，整理者将孔家坡汉简《日书》的“失”与后来的“归杀”或“回煞”相联系，是十分正确的。

最后，试对上文的讨论作一简略总结：

一、经与孔家坡汉简《日书》相关简文比较，可以断定上述三条悬泉汉简并不属于“建除”篇，而是属于建除占“失”简册的残文。从现存简文分析，悬泉汉简建除占“失”简册原来至少应有十三支简，其中一支简书写篇题或月份，另外十二支简逐一记载“失”在建除十二辰的出现情况。

二、经过分析和比较可知，孔家坡汉简《日书》的“失”应读为“魅”，指人死后变成的能作祟害人的恶鬼，亦即古书记载的“归杀”或“回煞”。悬泉汉简建除占“失”简册残文中的“失”，也应如此理解。

<sup>15</sup>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高邮邵家沟汉代遗址的清理》，《考古》1960年10期，第18-23转44页。

<sup>16</sup> 张成全《“回煞”考论》，《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6年4期，第446-451页。